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可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租赁、培训咨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购买设备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业务需求，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发生培训咨询的关联交易。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侯江涛(签字)：

郭 俊(签字)：

2021年7月8日